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闽红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全省红十字系统第一轮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红十字系统物资储备库建设，依据《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办法》（中红字〔2021〕5号），省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了第一轮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工作。在各地申报基础上，经材料审查、现场核验、会议审定等，评定龙岩市红十字会所属物资储备库为三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。

望获评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持续完善支撑条件，加强配套设施设备投入，细化优化业务工作制度，不断提升备灾物资日常储备和规范管理水平。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本级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建设管理，充实完善责任分工、检查监督、考评激励等制度措施，积极参与三、四级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工作，不断提升我省

红十字系统物资储备库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。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

抄送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。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